

山东省农业厅文件

鲁农产业字〔2015〕30号

山东省农业厅关于邀请参加 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 暨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济南）交易会的函

各省（区、市）农业厅（农委）、农产品加工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用结合，破解影响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推动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山东省农业厅定于12月2-4日在济南共同举办“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暨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济南）交易会”，并同步启动农产品加工科企对接网络平台（丰景网：www.fundview.cn），构建以地面展会为引领、以网络平台为支撑、线上线下有机互动的农产品加工科企对接交

易平台。恳请贵单位协助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会参展，同时广泛发动企业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技术需求、技术成果等信息，共建平台、共享资源，共促农产品加工业的转型升级。

附件：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暨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济南）交易会有关情况介绍

山东省农业厅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全国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活动暨 农产品加工技术成果（济南）交易会有关情况介绍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山东省农业厅

承办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丰景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工业大学、济南市农业局

二、活动内容

（一）传统食品工业化与主食加工业发展趋势专题报告；

（二）农产品加工技术现场发布、技术成果、技术需求展示、对接交流及签约；

（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与技术创新专题论坛；

（四）发布 2015 年度农产品加工十大科技创新推广成果、十强科技创新企业、十佳科企合作典范（以下简称“三十”）；

（五）技术成果展览展示；

（六）全国农产品加工科研院所负责同志座谈。

三、活动规模

展馆总面积 26000 平方米，约折合 1300 个标准展位，其中，农产品加工企业专区拟安排 900 个展位，农产品加工科研院所专区拟安排 300 个展位，加工设备、添加剂等涉农服务企业专区拟安排 100 个展位。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已向全国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下发参展通知、邀请函，全国重点的科研院所、高校届时将组团参展。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报到、布展，会期 3 天。

地点：济南高新国际会展中心（地址：济南市会展东路 388 号）。

五、活动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11 月 30 日	全天	报到、布展
12 月 1 日	9:00-20:00	报到、布展
	20:00	预备会议
12 月 2 日	9:30-10:00	开幕式

	10:10-12:00	主题报告会 1. “三十”发布、颁奖； 2.重大合作项目签约； 3.资深专家报告； 4.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领导讲话
	3:00-5:00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专题研讨会 分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 4 个会场组织专家与企业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聚焦相关领域前沿科技、热点问题、产业发展等。
12月3日	9:00-11:00	互联网+农产品加工和金融支持发展专题论坛

六、招展政策

(一) 展位及特装

1.农产品加工企业免展位费，加工设备、添加剂等涉农服务企业展位费自理。

2.标展及特装布置由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设计若干模板，参展单位自主选择，特装施工费用由参展单位自付。

(二) 食宿安排

山东省农产品加工企业住宿费自理；山东省外农产品加工企业统一由大会免费提供四个正餐，住宿费自理。为方便与会人员住宿，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统一提供会

展中心周边宾馆的位置、价格等相关信息，由参展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主选择、预定。

（三）网络平台使用

网络平台免费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开放，企业完成登记注册、实名认证、信息填报、参会报名后，可以享受咨询、对接、交易、融资等多方面服务。

七、参会有关事项

（一）报名形式

农产品加工企业必须通过网络平台（丰景网：www.fundview.cn）进行注册登记、实名认证、参展报名，并提供有效的技术成果、技术需求信息。有效信息除在网上发布外还将收录于大会会刊，不提供有效信息的不安排展位。

（二）参展形式

参展单位除提供海报、展板、宣传单（册）、视频资料等展示素材外，还需提供产品（小试样品、中试样品、工厂化产品等）、装备（样机、成机）等实物展品，无实物展品不安排展位。

（三）展位安排

每个参展单位原则上安排一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为 3 m * 3 m，最多可张贴 1.5 m * 1 m 的海报 9 张），每个参展单位展位前需安排一位讲解对接人员。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可根据需要免费安排若干个特装展位（特装展位最小规格为 2 个标准展位）。如需要增加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及其他特装要求，请提前与厦门凤

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

(四) 海报(展板)制作

请参展单位自行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并携带实物展品,如需主办方制作海报(展板),请于11月10日前将海报电子版发送至:495970686@qq.com,每张海报(展板)喷绘含安装制作费用50元,KT板加喷绘含安装制作费75元;如需邮寄实物展品,请提前与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肖永奋(0531-66571056,15165165052)、蔡微敏(0531-66571063,13110936383)邮箱:33653013@qq.com。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15612号理想嘉园一号写字楼2411。

(五) 时间要求

请参加活动的企业于11月10日前完成网上注册、认证、报名和技术信息发布,并请各省(区、市)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于11月20日前将本省(区、市)参加活动的企业及人员名单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六) 报到地点

参会单位统一到大会主宾馆——济南喜悦东方酒店(地址:工业南路44号丁豪广场,会展中心往南,步行4分钟可到)报到。

(七) 联系方式

1.北京丰景惠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旭东

电 话：400-8190890,13911453556

电子邮箱：zhangxd@fundview.cn

2.厦门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锦娥

电 话：0531-66571066,13599538727

电子邮箱：495970686@qq.com

3.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研究所

联系人：祝清俊

电 话：0531-83179290

电子邮箱：sdncps@163.com

4.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联系人：裴 颖 张德权

电话：010-62815984，15901315049

电子邮箱：kjcfood@126.com

5.山东省农业厅

联系人：张 辉 张同政

电 话：0531-67866165，13406936153

电子邮箱：sd67866165@163.com

6.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科技处

联系人：王杖

电话：010-59192790 15901299196

电子邮箱：nybncpjg@163.com

抄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山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